

附件2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能智慧建築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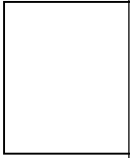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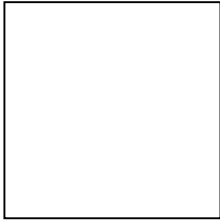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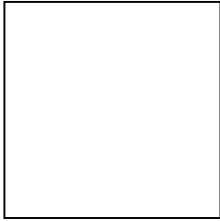
申請書

公寓大廈名稱： 瀟湘宇軒管理委員會		編號(由本處填寫)	
		申請日期	112年 月 日
一、申請補助單位基本資料			
(一) 申請資格 (第2及第3項擇一勾選，其餘則需全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1.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且領有使用執照5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向臺北市政府報備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未依法成立管委會者，應依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推派一所有權人為代表人，並經八成以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須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未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二) 申請人及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有成立管委會：蓋管理委員會印及主任委員印 未成立管委會：代表人用印)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名稱(無則免填)	瀟湘宇軒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或代表人	王大明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聯絡人	王小明	
	住 址	台北市北投區洛陽街120巷10號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公司印及建築師印/技師印；本處協助評估診斷之報告書者請註明)	事務所名稱	AC 建築師聯合事務所	
	開業證書字號	工師業字第100號	
	住 址	台北市北投區長安街10巷100號	
	聯絡電話	02-8765-4321	
(三) 社區基本資料			
地址	臺北市 北投區 里 洛陽街 段 120 巷 弄 10 號 鄰		
層棟戶數	1 幢 4 棟 地上 12 層 地下 4 層 178 戶		
基地面積	87654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987654 m <sup>2</sup>
二、申請項目 (請勾選)			

綠屋頂(建築生態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綠化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和性圍籬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保水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貯集生態池
綠能社區				
建築節約能源		建築廢棄物減量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光電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外遮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隔熱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調、電梯、照明 (主要耗能設備節能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回收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小型農園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音響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溫熱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環境品質管理系統建置	
安全防災監控	物業管理應用	貼心便利服務		基礎設施整合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監控系統建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監控系統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監控系統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管理監控系統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維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服務系統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可視化管理系統建置 (以國際通訊標準之開放式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系統整合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佈線系統整合改善
與本府現正推行之建築智慧綠能政策相關設施(若不清楚，此欄可跳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置電動車友善環境(電動車充電設備及其管線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城市政策(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海綿城市政策(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田園城市政策(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城市政策(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氣體管制政策(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 (項目： )				
三、申請補助金額或預估工程金額				
申請改善作業之工程金額一覽表				
工程費用(A)		規劃設計、監造及簽證費用(B)	合計(C=A+B)	
2,878,396		230,000	3,108,396	
補助上限檢核		申請補助工程經費 (C*49%)=元整1,523,115≤300萬元整		

四、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檢附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用印或代表人用印)		
■	1.執行計畫報告書(詳附件三，書面資料一式三份，電子檔燒錄成光碟一份。)	應包含設計目的、地點、項目、改善工程面積、位置範圍、工程經費估價、申請補助費用、配置圖、配置說明及現況照片等。
■	2.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既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請填寫使用執照字號)
■	3.(1)依法成立管委會者：組織證明核准文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2)未成立管委會者：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報備有案之建築物 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報備證明核准文件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會議決議須包括同意施作改善工程及申請本補助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成立管委會者 1.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2.八成以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	4.授權建築師/專業技師撰寫計畫書同意書	詳附件1-1(申請補助經費超過一百萬元，需加附相關專業技師之撰寫計畫書同意書)
■	5.工程施作改善同意書	詳附件1-2
□	6.直下層之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僅申請屋頂工程者適用)	申請相關屋頂工程者(太陽能、綠屋頂、屋頂隔熱..等)，皆需經施作範圍直下層之房屋所有權人同意。
五、其他說明(竣工階段繳交)		
詳附件4完工報告、詳附件5請款文件		

### 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撰寫同意書

案件名稱	
<p>申請人為提送「<b>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能智慧建築改善作業申請案</b>」，同意委託○○○建築師/技師撰寫計畫書圖，作為提出申請時應繳交檢附之文件，且確認內容屬實無誤，並同意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及協助調查與訪視，其中涉及具私有財產權之建築物應有申請案委託人或代表人陪同或同意下方始可進行。</p> <p>上述委託內容並非必須訂立授權契約書。依本委託同意下所撰寫之計畫書圖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全文資料，歸屬申請人或代表人所有，於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及核銷手續，其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含附件)等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補助案係含建築師(專業技師)規劃設計、監造及簽證費用，建築師(專業技師)需負責本申請案之設計監造責任，並配合辦理後續效益評估追蹤、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且應配合本處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會議及節能效益追蹤調查。</p> <p>此致 <b>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b></p>	
<p>授權人（即申請人或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small>(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未成立管委會者蓋代表人章)</small></p> <p>被授權人（即撰寫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建築師/技師（簽章） </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同意書

瀟湘宇軒管理委員會(或代表人○○○)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能智慧建築改善作業須知」申請改善補助一案，謹切結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同一改善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三) 未經本處同意，三年內擅自拆除原核定補助改善項目。
- (四)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 (五) 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 (六) 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

管理委員會：

(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無則免填)

主任委員(或代表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